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9號

債 權 人 捷雅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耿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雅菁即高嘉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
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